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25日，纽约

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并核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 (b) 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
 - (c) 编拟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
 - (d)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5.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6.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7.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8.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9.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10.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1.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12.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3.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d) 或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4.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15.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16. 计划中的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17. 大会的有关决议。
18. 其他事项。
19.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¹ 本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关于会议日程安排的详情，见下文第三节，第 69-73 段）。截至 2014 年 7 月 7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2016 年）、阿根廷（2016 年）、亚美尼亚（2019 年）、澳大利亚（2016 年）、奥地利（2016 年）、白俄罗斯（2016 年）、博茨瓦纳（2016 年）、巴西（2016 年）、保加利亚（2019 年）、喀麦隆（2019 年）、加拿大（2019 年）、中国（2019 年）、科特迪瓦（2019 年）、哥伦比亚（2016 年）、克罗地亚（2016 年）、丹麦（2019 年）、厄瓜多尔（2019 年）、斐济（2016 年）、法国（2019 年）、加蓬（2016 年）、格鲁吉亚（2015 年）、德国（2019 年）、希腊（2019 年）、洪都拉斯（2016 年）、匈牙利（2019 年）、印度（2016 年）、印度尼西亚（2019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 年）、以色列（2016 年）、意大利（2016 年）、日本（2019 年）、约旦（2016 年）、肯尼亚（2016 年）、科威特（2019 年）、利比里亚（2019 年）、马来西亚（2019 年）、毛里塔尼亚（2019 年）、毛里求斯（2016 年）、墨西哥（2019 年）、纳米比亚（2019 年）、尼日利亚（2016 年）、巴基斯坦（2016 年）、巴拿马（2019 年）、巴拉圭（2016 年）、菲律宾（2016 年）、波兰（2016 年）、大韩民国（2019 年）、俄罗斯联邦（2019 年）、塞拉利昂（2019 年）、新加坡（2019 年）、西班牙（2016 年）、瑞士（2019 年）、泰国（2016 年）、土耳其（2016 年）、乌干达（2016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51 段。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赞比亚(2019年)。

2.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届会和大会工作的非会员国, 以及国际政府组织, 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参加讨论。此外, 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代表本组织发表意见, 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 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a) 最后审定并核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4.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 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委员会该届会议达成共识, 把拟订一项关于对已有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²的公约(“透明度公约”)这一任务委托给工作组, 并考虑到该公约的目标是, 为愿意把《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其现有条约的国家提供一种有利于这样做的有效机制, 但不其他国家将利用该公约提供的机制产生期望。³因此, 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2014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 纽约)完成了透明度规则草案的二读。工作组请秘书处将此透明度公约草案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 以期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公约草案(A/CN.9/799, 第 13 段)。

5.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五十九和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794 和 A/CN.9/799)。委员会还将收到下列文件: (a)载有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812); (b)各国政府关于透明度公约草案的意见汇编(A/CN.9/813 及增编)。

(b) 透明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

6. 为执行这些规则, 《透明度规则》要求建立一个存储处, 根据《规则》发布信息(第 8 条)。委员会似宜回顾,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履行透明度存储处职能表示了强烈的一致意见。⁴会上指出, 联合国是一个中立和普遍机构, 联合国秘书处则是《联合国宪章》下的一个独立机关, 因此, 理当履行《透明度规则》存储处的核心职能, 存储处是一个公

² 同上, 第 128 段, 及附件一和二。

³ 同上, 第 127 段。

⁴ 同上, 第 80 段。

共管理机构，对其自身法律标准的管理和适当运作直接负责。⁵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情况。⁶大会在第 68/106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秘书长考虑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规定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履行透明度存储处的职能，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报告。

7. 因此，秘书处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履行这一职能，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听取关于透明度存储处设立和运作情况的口头报告。

(c) 编拟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

8. 委员会在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同意应当开展工作，消除或限制各国在执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⁷以及解释和适用该《公约》方面的法律不一致所造成的影响。委员会普遍认为，此项工作的成果应当是拟订一部《纽约公约》指南，以期促进《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据认为，这样一部指南可帮助解决因《公约》的执行不完善或不完善而导致的法律不确定性问题，并可限制各国的做法偏离《公约》精神的可能性。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拟订这样的指南的可行性。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商定，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在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可以包括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这项工作将对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其他活动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⁸

9. 委员会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获悉，秘书处正与 E. Gaillard（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和 G. Bermann（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两位专家密切合作，开展编拟《纽约公约》指南的项目，两位专家成立了研究小组，就该项目开展工作。委员会获悉，Gaillard 先生与 Bermann 先生及其各自的研究小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联合建立了一个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用于公布在编写《纽约公约》指南的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该网站的目的是通过刊载各缔约国关于《公约》的司法解释的详细资料，促进《公约》的统一和有效适用。委员会还获悉，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计划在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判例（见下文第 30 段）与编拟《纽约公约》指南的专用网站上所提供的判例之间保持密切联系。⁹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对《纽约公约》网站的建立以及秘书处和两位专家及其研究小组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编拟《纽约公约》的指南。¹⁰

⁵ 同上，第 79 段。

⁶ 同上，第 98 段。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第 3 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55 和 360 段。

⁹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52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35 段。

¹⁰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36 段。

10. 大会在第 66/94 号决议第 6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编写《公约》的指南。¹¹大会在第 68/106 号决议第 5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旨在倡导统一、有效适用[……]公约的项目，包括与国际专家密切合作，编拟《公约》的指南，以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1.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纽约公约》指南的节选，供其审议（A/CN.9/786）。有代表团表示关切，一部指南将对各种观点厚此薄彼，因而反映不出就《纽约公约》的解释达成的国际共识。因此提出公布指南可能采取的形式问题。对此指出，编拟指南时采取的起草办法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指南或摘要集的起草办法类似。¹²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该指南，以便进一步审议指南的状况及其公布方式。¹³

12. 根据这一请求，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将收到《指南》的案文（A/CN.9/786 和 A/CN.9/814 及其增编）。

(d)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13. 将提交关于第二十一届 Willem C.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第十一届 Willem C.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和第六届马德里国际商事仲裁比赛的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3 段。）

5.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14. 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工作组启动旨在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开展此项工作。¹⁴在该届会议，委员会还商定，这种工作应当首先着重处理围绕公司简化存在的法律问题。¹⁵此项工作被分配给第一工作组。¹⁶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着手进行这一主题的工作。

15.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00）。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0 段。）

¹¹ 另见大会第 67/8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旨在倡导统一有效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项目，包括编拟该《公约》的指南的工作。”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8-140 段。

¹³ 同上，第 140 段。

¹⁴ 同上，第 321 段。

¹⁵ 同上。

¹⁶ 同上，第 322 段。

6.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16. 根据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项决定，¹⁷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着手进行拟订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的工作，这项工作持续到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

17. 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正在审议的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规则草案”）的双轨系统，并赞扬工作组在完成规则草案一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¹⁸委员会还似宜回顾在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出的、¹⁹并由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²⁰确认的决定，即：(a)工作组应当审议规则草案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国家的需要，尤其是对于将仲裁阶段作为程序的一部分的需要，并就此向委员会今后届会提出报告；(b)工作组应当继续将网上争议解决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冲突后局势下国家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问题列入其审议工作，包括消费者在网上争议解决程序中是被申请人的情形；(c)工作组应当继续探讨确保网上争议解决的结果得到有效执行的一系列方式，包括仲裁以及可能的仲裁替代办法；(d)重申网上争议解决工作组在价值低、数量大的跨境电子交易方面的任务授权，并鼓励工作组继续尽可能以最高效率开展工作。

18.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795 和 A/CN.9/801）。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0 段。）

7.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19.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应当召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电子可转移记录领域开展工作。²¹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工作可能包括其他议题的某些方面，如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中使用移动设备，以及电子单一窗口设施。²²

20. 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上着手进行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这项工作一直持续到第四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

2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797 和 A/CN.9/804）。

¹⁷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7 段。

¹⁸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18-220 段。

¹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9 段。

²⁰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22 段。

²¹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²² 同上，第 235 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0 段。）

8.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22.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了 A/CN.9/691 号文件第 104 段载列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建议，即应当就两个议题开展工作，这两个议题都具有现实意义，增进各国做法的统一程度将有助于提供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这些议题是：(a)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²³中与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在可能的情况下拟订关于管辖权、介入和承认等某些特定国际问题的示范法或破产法规定，其形式不排除制定一项公约；(b)企业濒临破产期间董事的责任和赔偿义务。²⁴

23.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上着手进行这两个议题的工作，这项工作持续到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关于第一个主题的任务的第一部分，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²⁵关于第二个主题的任务的第一部分，委员会通过了《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的第四部分，其中涉及临近破产期企业董事的义务。²⁶

24. 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上，工作组继续就这两个专题所涉任务的其余部分进行审议，并讨论了未来可能的工作主题，包括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²⁷请求研究的中小微型企业所特有的破产问题（关于破产法领域计划中的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见议程项目 16（下文第 47 和 48 段）。

25.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798 和 A/CN.9/803）。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0 段。）

9.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26.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²⁸并确认了其所作的决定，即工作组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²⁹各项建议的基础上，与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

²³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 段。

²⁵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8 段。

²⁶ 同上，第 204 段。

²⁷ 同上，第 325-326 段。

²⁸ 同上，第 191 段。

²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有法规保持一致，编拟一部关于担保交易的简明扼要的简易示范法。³⁰、³¹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维也纳）上着手进行示范法草案的工作。

27.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796 和 A/CN.9/802）。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0 段。）

10.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28.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自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技术援助资源，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说明（A/CN.9/818）。

29. 委员会还将收到与其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的书目（A/CN.9/805）。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0 段。）

11.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a) 贸易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30. 委员会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建立一个称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的系统，³²用于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信息。该系统的目的是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些法规的认识，从而使法官、仲裁员、律师、商业交易当事方和其他相关人士在处理属于其责任范围之内的事项时，能够考虑与这些法规相关的判决和裁决，并促进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该系统依靠于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的缔约国指定的国家通讯员或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立法的缔约国指定的国家通讯员之间的一个网络。自该系统建立以来，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报告该系统的运作情况。

3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法规判例法系统现状和发展情况的说明（A/CN.9/810）。

(b) 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判例法摘要集

32.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498）之后，请秘书处编拟一份《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³³

³⁰ 在编印本文件之日，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4 和 332 段。

³²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第 98-109 段。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第 3 页。

判例法摘要集。在该届会议上指出，编拟一份法院和仲裁判例分析性摘要集，以查明《公约》解释方面的趋势，将有助于《公约》的统一解释。在该届会议上还指出，秘书处在草拟这份摘要集时应借助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网，并避免对各国国内法院的裁决提出批评。³⁴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的摘要集。³⁵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商定，在秘书处有资源的前提下，应当编写《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集，并鼓励秘书处探讨与国家通讯员和其他专家合作以促进编拟必要的分析和判例信息的可能性。³⁶

33. 自 2004 年以来，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些摘要集的工作进度。特别是，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获悉，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集第三版即 2012 年版³⁷以及贸易法委员会 2012 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已经出版。³⁸ 39 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了编拟《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的进展情况。⁴⁰大会在其决议中一再对编拟摘要集的工作表示支持。⁴¹

34.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810）（见上文第 31 段），其中将提供当前编写摘要集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0 段。）

12.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35.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由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现状的说明（A/CN.9/806）。

36. 委员会还将听取关于秘书处计划今后开展工作以通过制订公约加入事宜工具包协助推广《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⁴²（《鹿特丹规则》）的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0 段。）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6-395 段。

³⁵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43 段。

³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56 段。

³⁷ 在编写本文件之日，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³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V.9 在编写本文件之日，还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53 和 154 段。

⁴⁰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38 段。

⁴¹ 最近，第 68/106 号决议，第 20 段。

⁴² 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附件。

13.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37.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809），其中将提供自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为确保协调与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工作而开展的活动的简要调查。

(b) 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38. 委员会还将听取秘书处关于在下述领域所取得的进展的口头报告：**(a)**修订《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以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的建议；与欧盟委员会的协调工作，以确保就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适用法律采取协同做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⁴³和《担保交易指南》所遵循的办法。委员会似宜延长给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以继续进行这些协调工作。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39. 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目前的活动以及加强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的可能途径。

(d)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0.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听取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0 段。）

14.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4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除其他外提供了对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自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的调查（A/CN.9/808）。

4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听取一项口头报告，介绍在其他区域建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存在所取得的进展。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0 段。）

⁴³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15.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43. 鉴于大会请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该项目自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⁴⁴以来一直列入委员会议程。⁴⁵在分别于 2008 至 2013 年举行的第四十一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交了关于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情况下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委员会表示确信，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助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加以促进。⁴⁶这一观点得到大会认可。⁴⁷

44. 委员会认为，通过法治股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定期进行对话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随时了解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所取得的进展。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每两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安排由法治股通报情况。⁴⁸随后于 2012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了通报，下一次法治情况通报将于 2014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⁴⁹

45. 此外，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听取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和秘书处就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作相关决定执行情况作出的口头报告。⁵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还似宜注意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8/11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14 段中请委员会继续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第 17 段中决定，即将在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国内和国际各级的法治”下的辩论重点将是“分享各国通过司法救助 加强法治的国家实践”这一分专题。因此，在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拟订提交大会的评论意见时，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似宜重点关注该分专题。为便于委员会根据大会的上述邀请拟订关于该分专题的评论意见，秘书处将举办一次小组讨论。

⁴⁴ 关于委员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⁴⁵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7/97 号决议，第 14 段。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321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67-291 段。

⁴⁷ 大会第 63/120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4/111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2-14 段；第 66/94 号决议，第 15-17 段；第 67/89 号决议，第 16-18 段；第 68/106 号决议，第 12-14 段。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5 段。

⁴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

⁵⁰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73 和 275 段。

46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的说明 (A/CN.9/817)。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 见下文第 70 段。)

16. 计划中的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47. 委员会似宜回顾,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战略规划说明, 其中列出各种可能的选择办法以及对这些选择办法涉及的财务问题所作的评估。⁵¹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根据这一请求提交的一份说明 (A/CN.9/752 和 Add.1)。委员会商定将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并就此提供指导。⁵²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除收到上述秘书处说明 (A/CN.9/752 及 Add.1) 之外, 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计划中的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 (A/CN.9/774)。委员会就贸易法委员会在构成或今后可能构成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领域中的战略方向问题拟定了其立场。委员会还商定, 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今后工作作为一项单独议题加以讨论。⁵³

48.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计划中的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 (A/CN.9/807 和 A/CN.9/816); 秘书处关于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益的说明 (A/CN.9/811); 根据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破产法律学术讨论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 维也纳) 的报告 (A/CN.9/815); ⁵⁴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举行的公私伙伴关系国际学术讨论会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 维也纳) 的报告 (A/CN.9/821); ⁵⁵秘书处向该学术讨论会提交的讨论文件 (A/CN.9/819 和 A/CN.9/820)。委员会似宜考虑计划中的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所涉及的问题, 除这些文件之外, 同时还考虑到各工作组和秘书处的进度报告以及第四十六届会议在本议程项目下作出的结论。⁵⁶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 见下文第 70 段。)

17. 大会的有关决议。

49. 委员会似宜注意第六委员会建议通过的下列四个大会决议: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8/106 号决议;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和《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的第 68/107 号决议;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

⁵¹ 同上,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6/17), 第 343 段。

⁵² 同上,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7/17), 第 228-232 段。

⁵³ 同上,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310 段。

⁵⁴ 同上, 第 325 段。

⁵⁵ 同上, 第 331 段。

⁵⁶ 同上, 第 292-332 段。

指南》的第 68/108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的第 68/109 决议。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将提供这些决议以及第六委员会相关报告（A/68/462）的副本。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0 段。）

18. 其他事项

50. 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在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在不放弃根据大会第 49/221 号决议获取简要记录的权利的同时，请求按照第四十五届会议同样做法，除简要记录外，2013 年和 2014 年在试行基础上继续为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供数码录音。委员会商定，将在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评估数码录音的使用经验，并在这一评估的基础上就数码录音是否可以取代简要记录作出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内为了解决使用数码录音可能存在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请秘书处评估应请求为委员会各个工作组提供数码录音的可能性，并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⁵⁷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秘书处将就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使用数码录音的经验作口头报告。

51.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

52. 委员会将听取秘书处的口头报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对秘书处自 2013 年 7 月 8 日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以来在为委员会工作提供便利方面的作用的评估结果。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0 段。）

19.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53.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为拟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举行的该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工作组的届会

54.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曾商定如下：(a)正常情况下各工作组应当每年举行两次会期一周的会议；(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其他工作组未使用的会议服务时间权限中分配，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总共 12 周会议服务时间的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

⁵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49 段。

间的请求导致 12 周分配时间的增加，则应由委员会审查这种请求，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时间分配方式提出适当理由。⁵⁸

55. 在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6/246 号决议有关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相关问题的第 48 段，其中大会决定，增加非员额资源，以便为委员会 14 周的会务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并且保留在维也纳和纽约之间轮流开会的办法。鉴于该决定，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委员会年度会议不超过两周，每年总共有 12 周的会议服务时间仍可继续分配给委员会每年开会两次、每次会期一周的六个工作组。⁵⁹否则，就需在 2012-2013 两年期分配给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所有届会的现行 14 周时间内作出调整。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四十八届会议之间的工作组届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

56.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可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可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57.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可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十二届会议可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

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

58. 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可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可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59.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可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可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60.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可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可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

⁵⁸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⁵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58 段。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61.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可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可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

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后于 2015 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

62. 已为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63. 已为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

64. 已为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65. 已为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66. 已为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67. 已为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0 段。）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68.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

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⁶⁰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成员向大会介绍。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9 和 71 段。）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69.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审议议程项目 4，并就议程项目 16 之下与仲裁和调解有关的问题进行初步讨论。预期可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通过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70.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和 7 月 14 日至 16 日审议其余议程项目。7 月 16 日下午已预留给法治通报会和小组讨论（见上文第 44 和第 45 段）。

71. 20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没有正式会议，秘书处将利用该日编写报告草稿的其余部分（即 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没有通过的部分，见上文第 69 段），这些部分将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向委员会介绍供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计划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的空余时间，在星期四举行一次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透明度、问责和善治标准”主题的附带活动。这次活动对所有国家和相关组织开放。秘书处将另行公布附带活动的详细情况。

72. 应当指出，上述关于会议时间安排的建议是为了协助各国和获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行决定。

73. 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7 月 7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在 10 时 30 分开始（见上文第 1 段）。

74. 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委员会文件”栏目下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网页，查看第四十七会议的文件公布情况。

⁶⁰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